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50118-5

訴願人：祭祀公業○○○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稅捐稽徵處

緣訴願人因地價稅退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竹東分處 94 年 9 月 13 日新縣稅東一字第 0940084834 號函所為之處分，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處分。

事實

一、緣訴願人原有本縣○○鄉○○、○○、○○地號等 3 筆土地、案外人○○○等 6 人原有同段○○○地號土地及祭祀公業家祠（管理人：○○○）原有同段○○○地號土地，經原處分機關竹東分處以訴願人為系爭土地之納稅義務人課徵歷年地價稅，俟因發現系爭土地業於民國 78 年為北埔鄉公所徵收，旋即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退還 5 年溢繳地價稅款及加計利息一併退還，並以 94 年 8 月 10 日新稅東一字第 0940084141 號函告訴願人暨檢送退稅支票 5 張在案。訴願人收到後，於 94 年 9 月 5 日函請北埔鄉公所抄錄系爭土地錯誤課徵之開始時間及稅額數字等資料，該所並函轉原處分機關竹東分處辦理，經該分處以 94 年 9 月 13 日新縣稅東一字第 0940084834 號函復訴願人：「二、旨揭土地前於 78 年 10 月 13 日為北埔鄉公所徵收供第五號道路使用，於今本分處發現地價稅計算錯誤，即刻辦理退還溢徵稅款，退稅期限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加計利息退還 5 年稅款在案。三、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系爭土地於民國 78 年辦理徵收，該 5 筆土地並非本公業所有，為何課徵本公業之稅，本案錯誤確係政府之作業疏失非納稅人之責任，缺失之原因在於政府，不應以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搪塞，僅予 5 年內得提出申請退還，本案與一般案件不同，顯失公平，請設法補救等語。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件行政處分以平信寄送，未取得送達回證，訴願人於 94 年 10 月 6 日提起訴願，程序部分請 鈞府卓審。
- (二) 按「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及第 28 條所明定。次按財政部 93 年 9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23500 號及 89 年 6 月 3 日台財稅第 0890453334 號函釋規定：「．．．凡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稅款之案件，不論係稽徵機關自行發現錯誤依職權退還或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其退稅期限均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之規定辦理．．．」、「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退還溢繳稅款，經稽徵機關核准者，參照行政法院 86 年 8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准自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 (三) 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核定課徵之稅捐，核課期間為 5 年，如已逾 5 年，縱發現應補徵稅額亦不得補徵，故同法第 28 條規定凡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稅款之案件，其退稅期間亦為 5 年，始符公平，且該法第 28 條為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特別時效之規定，自無再行主張退還逾 5 年稅款之餘地。經查本案係因本 (94) 年 6 月中旬民眾至本處竹東分處查詢其所承租之系爭○○○地號土地繳納稅款情形時，該分處發現該筆土地之所有權人為「北埔鄉」，與地價稅稅籍資料不符，經詢據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94 年 7 月 16 日北鄉建字第 0940004570 號函檢附之「北埔鄉第五號道路用地征收土地地價補償費公告發放清冊」資料，顯示系爭 5 筆土地於民國 78 年為北埔鄉公所徵收供第五號道路使用，該分處卻以訴願人為納稅義務人，致核計地價稅錯誤，旋即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退還 89 年至 93 年所溢繳之地價稅，並依據財政部 89 年 6 月 3 日台財稅第 0890453334 號函規定自繳納稅款之日起加計利息一併退還，洵無違誤。至 88 年以前年度溢繳之稅款，既已逾越前揭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之 5 年期限，則本處竹東分處函復訴願人「．．．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並無不合云云。

理由

- 一、本縣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又原處分機關未查明本件處分書之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故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1 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2 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7 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為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 121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按行政處分如有任何一點與法律規定或法律原則之要求不一致者，即屬違法，為違法之行政處分。查本案訴願人原有本縣○○鄉○○○○、○○○○、○○○○地號等 3 筆土地、案外人○○○○等 6 人原有同○○○○地號土地及祭祀公業家祠（管理人：○○○○）原有同段○○○○地號土地，業於民國 78 年為北埔鄉公所徵收，惟經原處分機關竹東分處以訴願人為系爭土地之納稅義務人課徵歷年地價稅，亦即原處分機關對於非納稅義務人之訴願人課徵地價稅，係屬違法行政處分，參照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之規定，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撤銷課徵訴願地價稅之違法行政處分，始符合租稅公平正義及誠實信用原則。
- 二、次查「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雖為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所明定，惟本案係原處分機關對於課徵稅賦之對象錯誤，非屬法條之「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之範疇，實無該法條 5 年期限之適用。是以原處分機關竹東分處 94 年 9 月 13 日新縣稅東一字第 0940084834 號函復訴願人係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僅退還 5 年稅款之處分，顯有違誤，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處分。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